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420,830.75元，2020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3,003,005.23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715,837.61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2,467,411.32元。

由于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来三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由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的需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需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及提高产品及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亟需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故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0年度账面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